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金鍾傳
第五十二回 論天良信口談天 觀法論誠心問法

話說黃興在德州發盡貨物，兌明銀兩，遂僱車到抬頭寺。及至到了寺中，與廣平相見，各道渴想畢，即到大殿拜佛。拜畢方入禪堂。這時，廣通、馮助善皆在座。彼此謙讓，分先後而上下之。馮助善向黃興道：「老先生府居何處？高姓尊諱，即求賜教。」黃興以實相告，並問馮助善家鄉姓名。馮助善亦一一告知。黃興起身道：「尊兄幾時到此？」前已心慕其善，今竟幸遇其人，不覺喜出望外。馮助善道：「到德州已一月有餘。昨日才到寶剎。」黃興道：「到此有何貴幹？」馮助善道：「只因無可謀生，略有微賞，意欲辦買涼帽，少增利息。」黃興道：「與平師傅何以相識？」廣通忙接口道：「馮先生與貧僧相熟。」黃興道：「老和當寶剎何處呢？」廣通道：「即在城內永慶寺。法名廣通。這寺和尚係貧僧師弟。」黃興欠身道：「失敬失敬。老和尚與馮久有故交麼？」廣通道：「馮先生到敝州才一月有餘，焉有久交。然雖非久交，實為知己。」黃興道：「馮兄與老和尚何以相遇？」黃通遂將馮助善如何唸經超拔父母，如何上櫃屢講天良，以至各處不常，見他如此，知為正人君子，不得不高攀一步的話，向黃興歷道其詳。馮助善道：「愚昧無知。實蒙過獎。」

黃興道：「不但老和尚如此稱贊，我久聞芳名。」馮助善聞此，不覺變色道：「無名可稱。老先生是故意高抬，還是果有所聞呢？」恐人說出田氏丑不可聞。黃興道：「誠有所聞。尊名非虛。」馮助善益變色道：「老先生在何處聞之，天津人口中，已分清道白，此善本不善，有何不可與聞乎。望乞賜教。」黃興聞廣通之言，便信所聞非虛，又見馮助善屢屢變色，亦就不敢以實告，遂含糊應道：「餘在城內發賣貨物，在行中聽說馮兄之名，早切景仰了。」馮助善方放下心，正色道：「餘到德州，仰蒙廣老和尚屢次提拔，不能安身，甚覺愧愧。但餘一生總吃了天良二字的虧了。天必不肯。無論所遇怎樣艱難，直是忘不下他。咳，莫非有點天良的，便沒有飯吃麼！」黃興道：「馮兄言之差矣。惟有天良的，天才給飯吃哩。莫看眼前一點，常言說的好：『君子無事且耐時』，耐到時候，自然有個時來運轉。」並非寬慰語。馮助善道：「老先生這一句話正合賤意。但餘雖不敢離天良，不知天良早已離了餘也。聽見說過，君子無德怨自修，天良不失可與人德。總是有損於德的。天萬不能護佑，餘之德毫無一點。今日又怨這怨那，老先生莫要見笑。」黃興道：「據廣老和尚所述，尊兄一切事跡，足見尊兄之德矣。出門在外，行李空乏忘不了尊父母，不吝錢財，請高僧超拔先靈，於父母亡後猶能如此，尊兄之孝可知矣；固守窮困，不敢少忘天良，尊兄之廉可知矣。聲聞過情，君子恥之。黃興之稱馮助善，稱量而與，非過情之譽也。況且天良，即人心耳。守住天良，非能正心麼？正心必邀天佑，天即在人心，人心正則天心無不正矣。再者，天即吾親也。人能時不忘親，便是時不忘天。你不忘天，天豈能忘你麼？這正是一天吃飯。」千古創論，實千古庸言。此書俗言，即人間至理。馮助善道：「正是此話，餘在買賣上若掩了天良，雖日得千金，餘也萬萬不肯的。」德為本，財為末，買賣人的要著。黃興道：「餘南北奔波，未嘗苟且分文。尊兄之意，與餘甚合。餘有一妄言，不知尊意肯從否？」馮助善道：「若能效力，無不聽從。」黃興道：「餘年將六十，未嘗遇一同心。昨在城內，一聞尊名，便恨不能見。今幸相逢，實天湊良緣。守天良人，即會見信天良人，非天湊良緣而何。領晤之下，益加欽慕。若肯俯允，便當肆談。」馮助善道：「老先生若有處用餘，即請明言，何必如此稱羨，令餘無地可容。」黃興道：「餘之生意這裡當家的深知明白，欲求尊兄勿辭，辛苦少分餘心。不知尊意如何？」廣通忙道：「甚好甚好！無怪乎你二位越喇越近。馮先生在旁也接口道：「黃老先生若欲請馮先生執掌買賣，誠得其人。馮先生萬不能推辭。」馮助善道：「初次相遇，怎能敢允。老先生的事業如是之大，亦恐餘才不及，難以支持。常言說的好：『畫龍畫虎難畫骨，知人知面不知心』，望老先生三思。」不輕去就恐負重托，此正其可托處。黃興笑道：「餘頗能知人。既然實意相托，便無二意。尊兄若是決意不允，定是棄嫌老朽了。再者，所說知人知面不知心，莫非謂餘亦是那些作買賣的流亞麼？實話對尊兄說罷，若是尊兄不講天良，萬不敢有請。為的是買賣之中，尊兄不忘天良，故大膽相求。」點明信心重用者，在天良一點。馮助善道：「老先生決意下顧，敢不從命。但賤內在德，實難脫累。故有負尊意，望度愚情，不至見罪，萬幸萬幸。」黃興笑道：「尊夫人隨船北上，餘家中還有幾間茅廊草舍，堪避風雨。如肯賜顧，豈不甚便！」馮助善未及答話，廣通忙道：「馮先生再要推辭，貧僧就要失言了。」馮助善道：「雖難推辭，還乞賜教。」人謀事求之不得，彼偏讓之有餘，助善更高人一頭。廣平道：「既不推辭，也就無容再說了。」馮助善道：「總要領教。」廣通笑道：「若再推辭，豈非不識進退了麼！」說畢欠身道：「失言失言！」又道：「有罪有罪！」馮助善道：「黃先生不棄愚才，敢不從命。」黃興躬身道：「有屈尊駕，多多擔戴！」廣通道：「這就是一家子了，不可套言。」說著，齋已齊備。

大家用過便飯，廣平將黃興買貨帳簿及所買涼帽，一一交清。次日清早，黃興邀同馮助善齊赴城內。廣平強留，用了早齋。黃興送廣平齋資四十兩，亦算謝廣平代辦貨物之勞。黃興慷慨好施。廣平那肯收納，黃興見他堅執不收，遂道：「既不肯收，求當家的多買香燭，替餘供佛罷。」廣平無奈，方才收下。黃興求廣平僱了幾輛大車，將貨載到，點到船上。馮助善到了寓中，告知高氏，亦甚觀喜樂從。守定天良，同有恒心。必遇非常大事業，故有非常大歡喜。即僱了車子，也搬到黃興船上去。諸事完畢，馮助善欲到永慶寺告別。黃興亦欣然相隨。二人到了永慶寺，與廣通敘談之際，黃興見客座之中，懸一小字橫披，不覺用神細看。見上面寫的是：

孝之為道也。惟僧家易，亦惟僧家難；惟僧家毀之極，亦惟僧有成之高。假有人焉，於削髮後，即能恪遵三皈，詳持十戒，或專念彌陀之號，或深參大覺之宗，或以往西方為出世之門，或以生淨土為終身之願。幼歲出家，先驅烏後就耕。學無躡等。中年剃度，既進銳莫退速，意秘年拴，立志無移，憑色空破開眼界，守身不二，將生死掛在心頭。若能習以為常，豈無樂趣？如引操之不息，方是真修。斯時種其因，他日獲其果。近則身體髮膚竟是金剛不朽壤，遠則高曾祖父，居然拔濟而超升。其孝也，不誠大矣哉。及推其工夫，亦是僧家本分，並非他有奇異。誰得謂之不易？雖然，人自有生以來，墮入塵濁私欲日熾，天良漸滅，凡其所好，推脫不開，以至皈依佛而不知佛事，皈依法而不解法則。皈依僧而不行僧律，故生靈礙我；除之犯殺生戒；物類益我，取之犯偷盜戒；女色悅我，近之犯淫欲戒；言談任我，縱之犯妄語戒；佳釀醉我，服之犯飲酒戒；居住安我，享之犯坐臥高廣大訂闕戒；妝飾華我，染之犯花鬘纓絡、香油涂身戒；音樂誘我，趨之犯歌舞作倡故往觀聽戒；貨財富我，求之犯捉金銀錢寶戒；口腹慰我，隨之犯非時食戒。接引之名，念來念去，去而不來，如來之旨，愈人愈深，深而不入，菩提樹無影無形。金蓮台沒花沒味。訛解虛空，妄談寂滅，具戒雖知，反增名字沙彌之笑。三衣雖受，仍是禿頭光棍之流。生身父母，無以養之，亦無以報之，罪未嘗無以累之，自己形骸於此毀矣，更於此墮矣。孽焉得於此終？其不孝也至矣哉！況今之為僧者，尤甚於此乎！不彼不此，言之不屑，非僧非俗，殺有餘辜。吾安和不謂其之極歟，莫道言不留情？試向百尺竿頭爭上下，九蓮台畔認分明。金光一點無私照，普濟群迷入大乘。天下均霽利益，何況祖宗嚴慈。苟不識此，即早還俗，或少減不孝之罪，悟澈謹識。字字金石，言言珠玉。叫醒惡夢打破禪關。後之閱是則者，發勇猛心，作金剛經讀也可，生愧悔心，作藥師經讀也可，開慈悲心作法華經讀也可。數百字功兼三乘，有限言果證三昧。倘有善知識，必謂餘言非虛也，豈徒是稱贊已哉。

看畢遂問道：「這是京都護國寺悟澈和尚麼？」廣通答道：「是那位老和尚示眾的。」黃興道：「悟澈和尚，深通佛法，但不知佛法訣竅，卻在何處。」廣通道：「這一篇示眾法，論便是不二法門。孝為三界猶尊法，辟開八萬四十門。這就是訣竅。若迷昧無知，各處探搜，終無了明日期。」黃興道：「這麼說來，只在一個孝字麼？」孝為修行人一株老本，又為修行人一盞慈燈。老本不虧，了脫色身即能超脫父母之先靈。慈燈不滅，了明心地，即可復全父母之性天，如此方無愧為佛家弟子。廣通道：「除此之外，那有奧妙？叫醒釋道，不離孝道。這一篇大主宰，全在未數句上。所以貧僧見此論後，便還俗了好幾個徒弟。為的是怕他怕不住規矩，到不如及早開消，省得褻污佛法。他招不孝之罪，貧僧也分餘辜。至俗人所說『孩子不長命應當出家』，那全是自欺語。

童真入道，成道固高；童真入道，污道尤甚。所以童真入道而成道者，萬不得一。半路出家成道者，不計其數。因著甘苦備嘗，無不看破。那童真入道者，及年長幾歲，不知濁塵苦處，反望之流涎，以為甘不可題。總有嚴師，亦難禁止貧僧看到這裡。見有幾個徒弟難以修行，遂吩咐他們各自散去。有不肯的，無非為的家貧，貧僧便給他點東西，可以作個生理，也就無之不可了。」黃興道：「這也是老和尚的慈悲。」廣通未及答話，忽聽院中一人喊道：「廣師兄在屋中沒有？」廣通慌忙相接。畢竟是誰，下回分解。

注解：

且天之所以予於我，與我之所以得乎天者，亦不過此良心已耳。何也良心即天心也即親心也。亦即我孝親之孝心也，孝於親。則不失其良心，即得乎親心。亦即合乎天心，天下未有合乎天心而不獲天之慶賞者，所以天不愛道。地不愛寶，安富尊榮，子孫蕃衍，皆孝心之所感召亦即良心之所極至也。彼不孝者喪其良心，便背乎親心與天心，顯之龍雷之轟擊微之疾病之磨難。顛連困苦，斬宗絕嗣，皆不孝而喪其良心者之必然也。在家如是，出家亦無不如是，顧或者曰，出家無家亦恪遵三皈，詳持十戒已耳。何必復言存天良申孝思哉。不知三皈者範圍吾身，恐濁塵之迷污其天良也，十戒者，保全吾。性拜經懺以超拔其父母也。既雲：學佛乃得盡孝，不言盡孝，別無佛法，出家者，全受乎父母之天良，而奉持之以真孝思，成佛者，全歸乎父母之天良，而成就其為真孝子也。廣通雲示眾法論，便是不二法門，訣竅只在一個孝字。蓋深通佛法，乃得有此確論，非離卻佛法而故造此創論也。此佛法之本於孝道，而孝道之宜盡於僧家者有如此。

理注：

且說馮助善於黃興合伙，將貨物付於馮助善照管。黃興是意中正神，馮助善是識中助神，正神副神同歸善莊，是到至善之地，方能轉識成智。華嚴經云：得貨物乃為紹降佛種。法華經云：領知眾物，為窮子認父，付於家業，除／二十年。所應得的，皆以得之，得佛法分矣。

偈雲：

黃興正義，助善副義。

助發善成，共合一局。

黃興得助善，兩家共相契。